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7月23日10时至7月24日10时,拍卖市区青年苑4幢603室。起拍价:43.0864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东台市人民法院将于7月26日10时至7月27日10时,拍卖该市红星河路26号东城苑9幢1单元104室不动产。起拍价:60.1302万元。详情请见东台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研判数据态势 确保提质增效

全市法院上半年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召开

本报讯(李丹)7月15日至16日,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上半年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深入研判司法审判数据态势,查摆不足、分析原因、压实责任,确保下半年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数据显示,今年1至6月,全市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总体向好。在最高法院设定的26项指标中,设有参考区间的18项,全市法院有16项指标达到参考区间,其中11项指标优于最优值。但全市法院质效数据还存在一些短板,影响质效指标整体提升。

“要坚持从‘数字上的问题’剖析

‘工作中的不足’,自觉做到思想上‘紧’起来、行动上‘快’起来、作风上‘实’起来,在全力抢位、锐意争先中加快进位、实现领先。”结合数据会商反映的问题和大家的发言,李江蓉对进一步做实数据会商提出三方面要求。

重点重抓核心质效。要在保证审限内结案率,超12个月未结案案件等效率指标好于参考区间最优值的前提下,更加重视压降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等质量效果指标。要一体推进诉源、案源、执源、访源“四源共治”,从源头减少诉的发生、案的衍生、执的产生、访的派生。要始终将案件质量放在首位,综合运用质量评查、效率评比、效果评估

手段,推动质量优先、兼顾效率、重视效果的要求落到实处。

严格审判监督管理。要将监督管理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充分发挥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运用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管网,开展业务指导、总结审判经验,提升执法办案水平。要坚决杜绝反管理问题,通过交叉互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发现并解决数据不实、集中突击结案等问题。要发挥审判办的监督、管理职责,舍得将业务能力精、管理能力优、责任意识强的同志充实到审判管理工作岗位。

提升矛盾化解成效。要强化案结事了办案理念,通过全过程调解、释法

说理、判后释明答疑等方式,真正实现从“办结案”到“办好案”,从“被动他律”到“主动自律”的提升转变。要围绕“一次性解决纠纷”目标,强化两级法院联合解纷力度,为当事人细致厘清“法结”,找准情感冲突源头,彻底化解“心结”。

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数据总体情况,市中院各院领导结合数据报告作点评,各审判业务部门围绕条线数据作分析研判,各法院汇报今年以来审判质效指标薄弱环节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中院全体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基层法院主要负责同志、审管办负责人参加会议。

最高法院来盐调研行政审判工作

本报讯(李星星)近日,最高法院行政庭副庭长郭修江一行来盐调研行政审判工作。

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近年来盐城两级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汇报。郭修江副庭长充分肯定了盐城法院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组合拳”制度,要求进一步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全力提升行政审判质效。

郭修江指出,要认真落实张军院长“三个做实”的要求,做实“从政治上上看”,做实能动履职,做实能力素质提升,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加快推进行政审判理念现代化,落实“抓前端、治未病”,加强诉源治理,把

“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理念贯穿行政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要构建多元化解机制,在坚持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推动行政机关主动调处,注重调解,保障当事人实体权利;要加强与行政复议衔接,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共同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调研期间,郭修江一行实地查看了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最高法院行政庭调研组成员和省法院、市中院及部分基层法院有关同志参加了调研座谈。

市中院

勉励新录用公务员新起点展现新作为

本报讯(陈宏流)7月15日,市中院召开2024年新录用公务员见面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江蓉代表院党组对新录用人员加入中院大家庭表示祝贺,向大家介绍了盐城法院的光荣传统和未来展望,希望大家珍惜机会,在新的起点上展现新的作为,实现新的发展。

就如何做好法院工作,李江蓉院长提出四点寄语。坚定信念,融入法院。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理想信念,牢记使命宗旨,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事业的捍卫者和践行者。转变角色,加强学习。要迅速进入状态,找准坐标位置,把握工作特

点和要求,认真学习规章制度,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和环境。要树牢终身学习理念,多向身边人学习,向老同志学习,既学业务知识,又学工作方法,为做好各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爱岗敬业,善于奉献。要自觉摒弃浮躁思想,不怕吃苦、团结协作,从小事做起,在一线岗位历练。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做好吃苦奉献准备,以高度的责任感,正确看待工作安排,不埋怨个人得失,勤勤恳恳、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严于律己,守住底线。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守廉洁底线,筑牢思想防线,始终做到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慎重对待社会交往,坚决抵制不良思想侵蚀,自觉净化“朋友圈”,严格规范自身言行,充分展示新进同志的良好风貌。

会上,6名新进干警分别作了自我介绍,并畅谈今后工作目标和打算。

市中院“优商助企”巧调解

本报讯(周光营)近日,市中院立案庭高质量化解一起涉企纠纷,仅用时三天便帮助企业将“难题”解决在诉前,节省诉讼费用150万余元,赢得企业的真心点赞。

原告某地产公司与被告某房产开发运营公司因合作开发某地块发生纠纷,涉案标的3亿余元。收到起诉材料后,市中院立即启动涉企案件绿色通道,第一时间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考虑到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较为

清楚,但涉及金额巨大,诉讼成本高昂,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立案庭启动快调快审机制,选派调解工作经验丰富、擅长涉房地产纠纷案件处理的调解员进行调解。

调解员多次和原、被告双方的代理人以及公司负责人沟通,秉持双方企业互利共赢的理念拟定和解方案,多维度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推进诉讼与仲裁协调配合机制建设

市中院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本报讯(周雷)7月11日,全省诉讼与仲裁协调配合机制建设推进会在镇江召开。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敏,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张亦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盐城中院作为四家中院之一作经验交流,介绍了打造“调解+诉讼+仲裁”特色品牌工作。

近年来,盐城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加强司法行政机构、仲裁机构的沟通协调,共同打造“调解+诉讼+仲裁”特色品牌工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纠纷多元化解,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多方联动,共同加强矛盾纠纷诉源治理。坚持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与司法行政机构、仲裁机构多次召开诉源治理专题会议,建立完善“因‘案’而异类型化、因‘地’而异区域化、因‘时’而异阶段化的‘调解+诉讼+仲裁’”诉源分流机制,切实为当事人提供了多元化、多样化的纠纷化解渠道。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分流案件1244件,标的额5770万元;新收一审民事案件37476件,同比下降5.64%。

多元共治,共同深化执行工作联动协作。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不断加强仲裁与执行协作联动,推动仲裁有效衔接。积极构建仲裁快速执行机制,出台《“执行+仲裁”执源治理联动协议》等多项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法院执行程序的仲裁案件数

小案大义

妄图规避执行 虚假诉讼获刑

黄丽君 丁紫凌

案情回顾:2010年,被告人孙某某注册某置业公司开发房屋,并以该公司名义向丁某某借款。因未按期还款,丁某某向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8月,市中院向滨海县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根据法律规定,2015年7月,滨海县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管辖法院,裁定拍卖涉案房屋。

2014年3月,被告人孙某某与吴某某、陈某某签订涉案房屋的外墙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若工程款未按约履行,便将涉案房屋抵押给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2015年7月,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向孙某某讨要工程款未果,在得知涉案房屋被查封后,和被告人孙某某合谋,伪造房产认购协议和定金收条,倒签时间为2013年10月。

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以此为由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停止对涉案房屋的查封、拍卖等强制措施,滨海法院裁定中止对涉案房屋的拍卖。

经深入核查,法院确认三人存在虚假诉讼行为,并将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虚假诉讼罪。该案中,在存在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下,被告人恶意串通、伪造证据、虚

假陈述,虚构购房事实以逃避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妨害司法秩序、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规定,依法构成虚假诉讼罪。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孙某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决被告人吴某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法官说法: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是指行为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依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虚假诉讼行为严重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仅扰乱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更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破坏社会诚信。查明真相、定分止争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诚实守信、实事求是,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自觉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诉讼环境。制造虚假陈述、虚假诉讼,假借诉讼之名行非法之实,扰乱诉讼秩序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执行一线

大丰区人民法院

持续发力“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张猛 陈钢)为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王某、俞某与陈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陈某雇佣王某、俞某安装门窗,双方结算后,陈某仅通过微信向二人转账5000元,剩余工资一直未支付。王某、俞某多次追索无果,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后,陈某仍未履行,王某、俞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陈某送达执行通

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限期履行,但未见其实际行动。集中执行当天,执行法官找到陈某,但陈某仍以各种理由试图拖延还款。执行法官当即将其拘传谈话,告知拒不履行将会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在法律震慑和现场督促下,陈某一次性足额履行47943元,案件成功执结。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走访27户,搜查2户,拘传6人,拘留1人,腾空不动产2处,执行和解3件,执行完毕8件,执行到位金额239.43万元。

建湖县人民法院

开展暑期法治教育宣讲活动

本报讯(葛腾达 魏娟娟)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县第一中学,开展暑期法治教育宣讲活动。

活动中,干警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和心理特征,以及司法实践中相关典型案例,从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讲解了如何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并向同学

们传授自我保护的方式方法。同时,干警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介绍了预防欺凌、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实用指南,提醒同学们在暑期时刻保持警惕,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和保护能力,度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假期。

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参与此次活动,掌握了法律及安全知识,今后将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学习生活中,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亭湖区人民法院

善意执行,有力度更有温度

本报讯(唐睿思)“法官考虑很周到,这样的‘活查封’确实更有利于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近日,安徽某公司法人代表为亭湖区人民法院的善意文明执行点赞。

申请执行人安徽某公司与被执行人某技术公司纠纷案,经法院查实,被执行人名下账户无可供执行钱款。后经申请人申请,亭湖法院执行局邀请该区公证处公证员前往某技术公司,

查封该公司的20台数控机床设备。为最大限度减少执行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执行干警秉持“如在执”理念,在查封时采取了仅张贴保全裁定书和封条,未限制企业继续使用机器生产的“活查封”措施。通过这种方式,既保证了被执行人企业日常生产,也有力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双方均表示,将在法官的主持下,尽快达成双赢方案。

阜宁县人民法院

田间地头解纠纷

本报讯(王晓云)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走进田间地头,成功化解一起执行纠纷。

刘氏兄妹的父亲生前借给钱某2万元,后刘父去世也未拿到欠款,刘氏兄妹无奈向法院起诉并申请执行。执行法官收到案件后,认为该案迅速执结或达成和解的可能性很大,便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被执行人钱某督促其还款,但多次联系寻找均无果。之后,执行法官从钱某邻居处了解得知,钱

某最近在村中种田大户干活,每天早出晚归,要想找他需要凌晨或者夜间才行。同时,周围邻居还告诉执行法官,钱某在外欠多人债务,经常有人上门催款。

了解情况后,在该村村委会的帮助下,执行法官通过核种田大户地址找到了钱某。为了化解刘氏兄妹与钱某的矛盾,执行法官当即决定在田间地头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刘氏兄妹同意给予钱某一年的宽限期,双方达成和解。

“枫”景正好

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守护致富“黄金花”

何海玉 王晓婷

“付法官,感谢你们来回这么多趟,现在我家菊花长势明显好转,不比邻居家的差……”近日,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法官付胜接到了当事人蔡某的感谢电话。

射阳是全国最大的药用菊花生产基地,药用白菊花产销量占全国的60%以上。菊花虽小,却是当地农民致富的“黄金花”。

蔡某的案件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某农资公司向菊农蔡某提供除草农药后,蔡某未向其支付价款,农资公司将其诉至法庭。

“他告我?我还要告他呢!”法官助理送达时,蔡某情绪十分激动。原来,蔡某使用了该农资公司提供的除草剂后,其种植的30余亩菊花出现不同程度的药害。

“考虑到案件涉及农技专业知

识,可以邀请植保站工作人员参与诉前调解,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对症下药’,努力将纠纷化解在立案前。”兴桥法庭庭长吴兰与法官付胜商定了化解方案。

第二天,付胜同植保站技术员来到田间地头实地勘验。植保站技术员从专业角度提出,菊花品种多、生长期长、封行晚,杂草是露天菊花生长的“拦路虎”,花农多喷洒灭草松等药剂除草,出现药害与除草剂质量、施药水平、用药时间、田间土层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

听完植保站技术员所述,吴兰、付胜又拜访了农科院,邀请农科院的科研人员再到现场去看一看,对受害的菊花“把脉问诊”,找准病灶。

“我们公司可是有十几年的农药销售及病虫害防治服务工作经验,从

来没有出过差错。”“不承认就让法官来,反正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打官司要讲证据,你要我们赔,不能仅凭红口白牙这么喊!”调解室里,蔡某和农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剑拔弩张。

“你们都冷静冷静!与其争执不休,不如一起面对问题,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争取把蔡某的损失降到最低。”付胜直指矛盾症结,引导双方跳出激烈的对抗情绪,二人态度逐渐缓和。

随即,付胜给蔡某吃下“定心丸”,向其告知了农科院出具的补救方案。

“咱们盐阜地区人爱听淮剧,前一段时间我听了射阳淮剧团创作的小戏,叫《良心》。里面有一段唱词是这样的,‘为了钱,顶风浪,神不

定,心里慌……法治社会和谐为上,人人都要遵纪守法’……”

几句唱词念罢,付胜又对石某劝导:“人无信,则不立;业无信,则必衰。农药配比量是否超标,会不会导致药害,委托一家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就能得出结论,但你心里应该也有一笔账……”

石某迟疑片刻后,承认说:“我看他家用药晚了,杂草长势有点猛,怕除草效果不明显,才加了点药量……”

最终,石某表示愿意积极协助蔡某采取补救措施,提供解除药害的药品并承担人工等费用,蔡某也同意在菊花收获后产量品质正常的前提下支付用药价款。

经过近三个月的悉心养护,蔡某的田里花团锦簇,黄茸茸的小花竞相开放,远远望去,好似一片金毯。